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归属162.2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11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3万股。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已授予不能完全归属的2.66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66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王灿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2.289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王灿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11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9.3万股。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不完全满足部门层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以及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已授予不能完全归属的2.66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660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62.289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1,119.00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032.9136万股的2.6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12.33元/股。

（4）激励人数：230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6.5%	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45.5%	6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KPI得分（M）	M≥80	80＞M≥6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85	85＞S≥75	75＞S≥60	60＞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3/8/8	12.33元/股	1,119万股	230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2.289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30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授予仍在职的21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基数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触发值（An）10%，目标值（Am）15%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A；业绩完成度 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00%；An≤A＜Am，80%；A＜An，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79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075.22万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98,569.27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27%，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KPI得分（M）：M≥80｜80＞M≥60｜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1.0｜0.8｜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30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11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KPI得分M≥80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100%，8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KPI得分80＞M≥60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8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S≥85｜85＞S≥75｜75＞S≥60｜60＞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1.0｜0.8｜0.6｜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30名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S≥85，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85＞S≥75，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75＞S≥60，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60＞S，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归属162.2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8月8日。

（二）归属数量：162.2890万股。

（三）归属人数：218人。

（四）归属价格：12.3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134	20	14.93%
2	何 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	17.9	14.92%
3	徐 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2.25	15.00%
4	王 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6.75	15.00%
5	刘 阳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25	15.00%
6	黄炎烽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秘	21	3.15	15.00%
7	蔡 栋	中国	副总经理	9	1.35	15.00%
8	徐永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2.25	15.00%
9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9	15.00%
10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6	0.9	15.00%
11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6	0.9	15.00%
小计				392	58.6	14.9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10人）				35	5.1	14.5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7人）				670.2	98.589	14.71%
合计				1097.2	162.289	14.79%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1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62.289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佰维存储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 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新纶

3、证券代码：00234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 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 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在摘牌前，将与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任该机构担任主办券商，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目前确定主办券商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将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3、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4、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七、备查文件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59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9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号）。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6,601.37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52.68%。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7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624.2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25%。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某局、安徽省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安徽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县人民法院	3685.54	一审判决：向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935.54万及相关费用。
2	湖北某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51.85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58.19万及相关费用。
3	陕西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1391.50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391.50万及相关费用。
4	三亚某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某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第三人三亚某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养护费及利息	海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84.24	二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210.10万元及相关费用、支付工程养护费578.46万及相关费用，海口市某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东方园林上述债务承担支付责任。
5	贵州某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638.9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38.78万及相关费用、东方园林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	贵州某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161.6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58.49万及相关费用、东方园林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7	抚顺市某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省某润工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贾某军、林某、第三人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支付借款及利息	吉林省某市人民法院	30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范某和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支付剩余股转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市人民法院	1494.00	原告撤诉。
9	合肥某和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96.47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96.47万及相关费用。
10	四川某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553.09	一审中。
11	滨海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461.68	一审中。
12	滨海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344.70	一审中。
13	江苏某裕百园林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纠纷	支付苗木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612.76	一审中。
14	南京某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某水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区人民法院	1099.16	一审中。
15	北京某木润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某分局、第三人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广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1093.79	一审中。
16	深圳市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化州市某环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广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9362.08	一审中。
17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某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东某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某镇人民政府、罗某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广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847.62	一审中。
18	齐河某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否定集团文旅法人人格并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331.82	一审中。
19	唐某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745.08	一审中。
20	北京某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649.53	一审中。
21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325.39	一审中。
22	安徽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滁州某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299.2	一审中。
23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13.07	一审中。
24	北京某天恒安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30.18	一审中。
25	卫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1072.38	一审中。
26	湖北某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08.71	一审中。
27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某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某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市人民法院	496.26	一审中。
28	十堰某昌达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合同纠纷	支付苗木采购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40.53	一审中。
29	张某群	石城县某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祖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352.29	一审中。
30	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530.69	一审中。
3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某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莱州市某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武义某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鹏鹰智慧园林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	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317.96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区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东方园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24日，共有20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报名保证金缴纳后，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4、为加快预重整工作进度，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审计及评估机构，各机构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5、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6、截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已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下一步，公司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

目前，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仅为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尚需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